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03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70元。截至2010年8月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8,333,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9,167,000.00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分行账号为365006002018170360588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420,504.7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495.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18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78,746,495.30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139,000,000.00元超募资金339,746,495.30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2015年销户。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471,2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6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1,2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236,990.00 元。扣除承销费 11,981,687.76 元、保荐费尾款 1,2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6,055,302.24 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账号 36500600201817055601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保荐费首款 300,00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71,196.57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684,105.67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 2015 年度销户。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9,6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6,499,678 元，由李万春、胡叶梅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作价认购。

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际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9,678 股，已获取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36,989.7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6,700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总额的 70%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公司发行股份 16,499,678 股的对价，交易作价总额的 30% 公司以现金支付。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62 号验资报告。

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3,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6,88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89.92 元；扣除财务

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9,010,000.00 元（总额 11,010,000.00 元，已支付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0,989,989.92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分行账号为 365006002018170643082 的人民币账户。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用 11,010,000.00 元，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1,2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86,981.47 元，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2,296,981.47 元。前次募集资金发行收入人民币 119,999,989.92 元扣除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703,008.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6 号验资报告。

于 2015 年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 2015 年销户。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2,8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2,8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9,28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0%，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918,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于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

2、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结余 918,000,000.00 元。

3、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赣锋电池已经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4、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899991010003136165	338,000,000.00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17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100000129771	302,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91907161710808	278,000,000.00
合计			918,000,000.00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产,由于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178,076,486.19
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	150,067,468.35
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387,910.02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合计:	331,531,864.56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 918,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47,87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2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56.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2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21.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增资奉新赣锋用于改扩建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	9,659.90	101.68%	2012 年 3 月已完工	14,337.48	是	否	
2、增资赣锋有机锂用于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	部分变更	2,900.00	1,976.69	-	2,035.98	103.00%	2012 年 2 月已完工	1298.09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	1,516.69	101.11%	2013 年 2 月已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900.00	12,976.69	-	13,212.57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部分变更	7,500.00	8,423.31	-	8,423.31	100.00%					
2、归还银行借款		5,500.00	5,500.00	-	5,500.00	100.00%					
3、购买无锡新能 60% 股权		756.00	756.00	-	756.00	100.00%					
4、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部分变更	12,000.00	16,333.00	-	16,700.16	102.25%	2014 年 12 月已完工	73,947.92	是	否	
5、投资设立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1,500.00	100.00%					
6、支付 ES04-1 号宗地征地费用		889.30	889.30	-	889.30	100.00%					
7、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40.00	2,040.00	-	2,040.00	100.00%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47,87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2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5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变更	4,333.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4,518.30	35,441.61	-	35,808.77					
合计		48,418.30	48,418.30	-	49,021.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累计已使用 35,808.76 万元。其中：2010 年度使用 10,756.00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5500 万元，购买无锡新能 60% 股权 756 万元；2011 年度共使用 9,368.15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3,138.85 万元，投资设立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300 万元，支付 ES04-1 号宗地征地费用 889.30 万元，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40 万元；2012 年度使用 14,281.73 万元，包含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2,158.42 万元，增资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1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23.31 万元；2013 年度使用 1,402.88 万元，均为建设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84,96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7.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66.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部分变更	19,362.50	8,362.50		9,132.05	109.20%	2015 年 12 月完工	9,192.17	是	否
2、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部分变更	13,034.60	18,034.60		18,079.25	100.25%	2014 年 12 月完工	73,947.92	是	否
3、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部分变更	17,526.60	6,871.31		7,455.60	108.50%	2015 年 12 月完工	1,286.17	否	否
4、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6,700.00		36,700.00	100.00%		-1,208.51	否	
5、购买澳大利亚 RIM 公司股权			15,000.00		15,000.00	100.00%		8,462.47		
合计		49,923.70	84,968.41		86,366.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年产 4,500 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公司因此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减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减少至 6,871.31 万元, 因此效益未达到预期。 2、2016 年美拜电子发生 2 次火灾事故, 美拜电子已经停止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91,67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3.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3.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27,670.49	27,670.49	17,807.65	17,807.65	64.36%			否	否
2、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否	33,800.00	33,800.00	338.79	338.79	1%			否	否
3、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否	30,200.00	30,200.00	15,006.75	15,006.75	49.69%			否	否
合计		91,670.49	91,670.49	33,153.19	33,153.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予以置换,其中: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已先期投入 178,076,486.19 元、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先期投入 3,387,910.02 元、2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已先期投入 150,067,468.35 元,合计 331,531,864.5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1,8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